##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試題 代號:30130 全一頁

等 别:三等考試

類 科:司法官

科 目: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臺北世貿正在舉辦電腦展,甲打算前往購買筆記型電腦,至銀行自動提款機領錢。 甲原本預計要領新臺幣(下同)30,000元,不過不小心按錯鍵,按到「3,000」數字, 甲一按完後,立刻感覺到自己按錯鍵了,但沒想到提款機吐出的金額一眼即看出不 只 3,000 元 (因為千元鈔票不只三張,而是一疊),拿起來仔細一算,竟是 30,000 元,而帳戶的明細表金額卻僅扣除3,000元。由於甲不是非常確定是否自己按錯鍵, 故而決定再試一次,繼續提款,這次他很清楚自己按下「3,000」,果然提款機吐出 的金額還是 30,000 元,但帳戶的明細表金額仍只扣除 3,000 元。甲發現提款機作業 系統出問題,喜出望外,正想要好好撈一筆,誰知接下來,提款機竟出現無法操作 的畫面,甲雖不免有些失望,但他還是很高興地拿著 60,000 元迅速離去。回家後, 由於甲一直抽不出時間前往世貿電腦展選購筆記型電腦,因此,甲乃委託專精電腦 的鄰居好友乙代他前往選購。甲交付乙40,000元,將其主要需求的規格設備告訴乙, 至於其他細節部分則授權乙決定,並言明多退少補。乙至電腦展會場後,依甲所需 要的規格設備選定了A廠牌筆記型電腦,原來定價為42,000元,電腦展期間特價為 38,000 元,經過乙的討價還價,最後以 36,000 元購得。然而乙回家後交付該筆記型 電腦給甲時,卻向甲騙稱,該電腦原來定價為 42,000 元,經其一番辛苦殺價後,以 38,000 元購得,所以他再退還甲2,000 元,甲信以為真,感謝再三。問甲、乙之行為 各應如何論處? (答題除引用相關之學說或實務見解外,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 意見) (100分)
- 二、警員P以現行犯逮捕正在施打毒品的甲,在警局,P詢問甲並製作筆錄,甲供出係向 乙購買毒品。P查證發現乙是毒品通緝犯,乙經P緝捕到案詢問後,承認施用毒品, 但否認販賣毒品。P將乙尿液及查扣之毒品送到地檢署事前以公文選定的醫院鑑驗。 其後,P將乙隨案移送檢察官,經檢察官S複訊,乙仍承認吸毒,但否認販毒。S以 乙有逃亡之虞且所犯為重罪,向法院聲請羈押乙。法院尚未開始進行羈押審查程序, 乙配偶丙為乙委任的辯護人 L 趕到法院, L 要求法院先讓其跟乙交談, 並要求檢閱 檢察官偵查卷證資料。法院不允准 L 與乙會面交談,且因偵查卷證尚未送至法院, 因而暫時無法交付卷證資料與辯護人。檢察官聲請羈押 3 小時後, 偵查卷證始送至 法院,法院才通知辯護人 L 檢閱。辯護人影印資料及準備開庭又歷經 1 小時,才開 始羈押審查程序。檢察官雖受通知,仍未到庭。法院審查時,辯護人 L 以檢察官未 將全部卷證資料交伊檢閱而向法官異議。法官以檢閱卷證範圍如何為檢察官之決 定,辯護人無權異議,且法院亦無權限得命檢察官檢附所有偵查卷證,因而當庭駁 回異議。最後,法院允准羈押乙,被告以此為由提起抗告,法院以無理由駁回抗告。 乙於羈押執行中,辯護人L要求丙私下去見甲,希望甲改變供詞。檢察官S獲知此 事,即檢附相關文件向法院聲請限制辯護人 L 接見羈押的乙,也聲請禁止乙押所與 外人接見。法院未經訊問被告乙,亦未聽取辯護人 L 之意見,即簽發限制書允准限 制乙接見。試問:
  - ← 法院羈押審查程序之合法性。(60分)
  - □法院限制接見處分之合法性。(40分)
  - (答題除引用相關之學說或實務見解外,應就本案之論斷附具個人意見)